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英文对照)

4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月公布）

4

（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英文对照)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英文对照)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年2月第1版 2002年2月第1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10千字

印数: 1~10 000册

统一书号: 17242-992

定价: 1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First Edition 2002

Copyright 2002 by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

Printed by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6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6 号）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9)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 ' S REPUBLIC OF CHINA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36)	(79)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 ' 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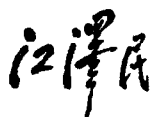
Ord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306)	(119)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6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江泽民' (Jiang Zemin), the nam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ime.

2000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①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法的目的
- 第 二 条 专利的客体：发明创造（发明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第 三 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地方管理专利的部门的任务
- 第 四 条 需要保密的主题
- 第 五 条 违反公共利益等的主题
- 第 六 条 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的归属
- 第 七 条 不得压制对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
- 第 八 条 合作或受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 第 九 条 先申请原则
- 第 十 条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
- 第十一条 专利授予的权利
- 第十二条 专利许可合同
-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实施
- 第十四条 中国单位或个人某些专利的推广应用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专利法文本中没有这个目录，各条也没有标题。本目录只是为便于读者查阅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编制的。

- 第十五条 专利的标记
- 第十六条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在专利文件中署名
- 第十八条 有权申请专利的外国人
-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
- 第二十条 中国人向外国申请专利；专利国际申请的提出和处理
- 第二十一条 处理专利申请和请求的原则；专利申请的保密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二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 第二十三条 外观设计：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 第二十四条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
- 第二十五条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 第二十六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专利应提交的文件
- 第二十七条 外观设计：申请专利应提交的文件
- 第二十八条 申请日
- 第二十九条 优先权
- 第三十条 优先权的要求
- 第三十一条 主题的单一性

第三十二条 申请的撤回

第三十三条 申请的修改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发明：申请的公布

第三十五条 发明：实质审查的启动

第三十六条 发明：申请人提交实质审查用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发明：通知修改或陈述意见

第三十八条 发明：实质审查驳回申请

第三十九条 发明：实质审查后授予专利权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初步审查后授予专利权

第四十一条 复审以及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专利权的期限

第四十三条 年费

第四十四条 专利权的终止

第四十五条 无效宣告的请求

第四十六条 对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无效宣告的效力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四十八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未能获得专利权人许可

时的强制许可

第四十九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根据公共利益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强制许可请求人需提交的证明

第五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强制许可的登记和公告及终止

第五十三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对强制许可权利的限制

第五十四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强制许可使用费的支付

第五十五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由于强制许可而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六条 保护范围的确定

第五十七条 侵权的定义和救济方法；发明：方法专利的证明；实用新型：出具检索报告

第五十八条 假冒他人专利的救济方法和处罚

第五十九条 冒充专利的救济方法和处罚

第六十条 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确定

第六十一条 临时措施

第六十二条 诉讼时效

第六十三条 不构成侵权的行为；赔偿责任的免除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制裁

第六十五条 对侵夺发明人或设计人权利的制裁

第六十六条 管理专利的部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 对渎职人员的制裁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费用

第六十九条 本法的生效日

